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69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有志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14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余有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扣案偽造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余有志於本院之自白（本院卷第88、92頁）。

二、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7至11條、第13條、第42至44條、第46、47條及第50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1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者各加重其法定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則規定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百萬元、1千萬元、1億元者各加重其法定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除於

0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另增列「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
02 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
03 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之限制條件，即本條修正後已刪除
04 「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減刑條件，而著重
05 於行為人是否已努力彌補被害人之損失，犯罪行為人因調
06 （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修正前本條所規定之犯罪
07 所得，亦非必減輕其刑，故若須為新舊法之比較，新法並無
08 較有利於行為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修正說明第
09 六點參照）。本件被告詐取告訴人許先達之金額為15萬元，
10 與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無涉；又被
11 告就所犯加重詐欺部分，於偵查、審判中均自白（偵查卷第
12 145頁、本院卷第88、92頁），本案並無犯罪所得（詳後
13 述），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
14 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其並未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告訴
16 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依修正後規定不符合減刑條
17 件。經比較結果，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並無較有利
18 於被告，自無適用之餘地。

19 (二)被告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
20 定，業如前述，應依該規定減輕其刑。又關於想像競合犯之
21 處斷刑，係以最重罪名之法定刑為其裁量之準據，除輕罪最
22 輕本刑較重於重罪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
23 重罪科刑封鎖作用之規定外，自應於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度內
24 量處刑罰，輕罪之減刑事由只得納入刑法第57條之科刑審酌
25 事項，毋庸再依輕罪之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26 上字第348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
27 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惟既從
28 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揆諸上開說明，無從
29 再適用該規定減輕其刑，然本院自得於量刑時依刑法第57條
30 一併審酌。

3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犯罪

01 橫行，對被害人之財產、社會及金融秩序產生重大危害，竟
02 加入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取款車手，隱匿、收受特定犯
03 罪所得，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所為實應非難；考量其
04 於偵、審自白坦承犯行，然迄未賠償告訴人之犯後態度；兼
05 衡其於本件擔任取款車手，尚非居於主導地位，暨其自陳國
06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原受僱從事下水道工程推土工作、日薪
07 約1,500元、須照顧扶養母親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
08 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09 三、沒收：

10 (一)偽造如附表所示之鉅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證憑據1紙
11 (偵查卷第55頁)，為被告供本案犯罪使用，不問屬於犯罪
12 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
13 宣告沒收。該憑據上偽造之「鉅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
14 表人「黃冠文」、「鉅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各
15 1枚，已併同上開偽造之私文書沒收，復無證據證明該等偽
16 造印文係以偽造之印章蓋印，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
17 告沒收。

18 (二)被告於警詢、偵訊均供稱本案並未獲取報酬等語（偵查卷第
19 37、144頁），並於本院供稱：原來有約定每月6至7萬元報
20 酬，我做不到1個月就被抓，所以沒收到報酬等語，復經檢
21 察官表示對被告本案無犯罪所得無意見等語（本院卷第89
22 頁），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3 (三)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4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5 沒收之。」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
26 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
27 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
28 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
29 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
30 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
31 參照）。本案洗錢標的業經被告上繳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並

01 無事證可資認定被告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行
02 為，倘對其宣告沒收其洗錢之財物，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
03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呂宜臻提起公訴，檢察官莊佳瑋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0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美彤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3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14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15 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呂 彧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3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應沒收之物	卷證所在
偽造之「鉅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據」1紙（上有偽造之「鉅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冠文」、「鉅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各1枚）	偵查卷第55頁、本院卷第49頁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149號

被 告 余有志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余有志於民國113年11月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阿慧」、「人生李」、「厚德特助」、「汪雨欣」等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之詐欺集團，約定以每月新臺幣（下同）6至7萬元為報酬，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第2436號判決確定）。余有志與「阿慧」、「人生李」、「厚德特助」、「汪雨欣」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汪雨欣」透過通訊軟體LINE群組「雨欣交流技術學院」向許先達佯稱可透過鉅諾APP投資獲利云云，致許先達陷於錯誤，陸續轉帳及面交款項，並約定於114年3月27日10時30分許，在許先達位在苗栗縣○○市○○街0號5樓住處內面交15萬元，余有志則依「厚德特助」指示於上開時地，持「鉅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證」

（下稱本案存款憑證）向許先達行使及收取15萬元得手，隨後將款項在苗栗縣苗栗市某公園交付不詳上手，藉此製造金流斷點，足生損害於鉅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代表人黃冠文及許先達。嗣許先達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許先達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余有志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余有志坦承依LINE暱稱「厚德特助」之人指示，持本案存款憑證向告訴人許先達收款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許先達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LINE暱稱「汪雨欣」之人以可透過鉅諾APP投資獲利之手法詐欺，因而交付款項之事實。
3	告訴人與「汪雨欣」之LINE對話紀錄1份	證明告訴人遭「汪雨欣」以可透過鉅諾APP投資獲利之手法詐欺，因而交付款項之事實。
4	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而於上開時間交付15萬元予被告之事實。
5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8月5日刑紋字第000000000號鑑定書、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各1份	證明本案存款憑證採得被告指紋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阿慧」、「人生李」、「厚德特助」等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

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
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扣案本案存款憑證1張，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本案存款憑證上偽造之印文，將
因本案存款憑證沒收而失所附麗，不另聲請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檢察官 呂宜臻